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卢召义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鑫融”）、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鑫融密云分公司”）分别签署租赁合同，租赁中环大厦房产，租赁期为12个月，其中中环鑫融合同金额为124,780,195.54元；中环鑫融密云分公司合同金额为66,380,989.58元，合同总金额为191,161,185.12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、李明先生、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